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補字第1483號

原告 柯玉川

吳祈德

郭怡君

黃士寧

許宸豪

蔡文治

李璟岳

莊孟瑜

何惠平

洪瓊惠

黃雅芬

蔡瑋倫

朱唯中

郭晉麟

葉威瑾

鄭琇紘

朱唯廉

陳芊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志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昆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志源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賴美鈴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美佐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慧巧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16 被 告 立彩建設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陳瑞美

20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所為之裁
21 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22 主 文

23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行及當事人欄應為如附表所示之更正。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附表：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 第3行	原本及正本當事人 欄
更正前	3,982,063元	(無被告之相關記載)
更正後	3,982,063元(見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估字第111011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第5頁)	被告 立彩建設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22樓之2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李陳瑞美 住同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巫惠穎